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經 111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類別：

- (一)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二) 監事：無分類。

###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理事：

- 1. 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2. 個人會員理事：繳交參選登記表。
- 3. 團體會員理事：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件）。

#### (二) 監事：欲登記參選者，應繳交參選登記表。

###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 年 2 月 22 日）起 7 日內因為適逢年假延長至（111 年 3 月 2 日下午 5 時）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1 年 3 月 2 日）隔日起 7 日內（111 年 3 月 9 日）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111 年 3 月 11 日），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 五、選舉方式：

#### (一) 理事及監事：

-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 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二)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111 年 3 月 26 日）辦理選舉。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經 111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選務委員會議通過

### 六、計票方式：

#### (一) 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七名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2. 十五名個人會員理事及九名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規定，確認雙方席次。
3.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 (二) 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 七、附則：

-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 (二)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監事選舉。
- (三) 如理事、監事登記參選人數，未達應選出人數時，則由現任理事會提名補足之。
- (四) 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五) 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 (六)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 註：

- (一) 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 3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個人會員理事 15 人，其餘為團體會員理事 9 人，其組合如下：

#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經 111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選務委員會議通過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1 (含理事長 1 人)	7 人	15 人	9 人

(二) 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1 人	7 人	15 人	9 人
		14 人	10 人
		13 人	11 人
		12 人	12 人
		11 人	13 人
		10 人	14 人
		9 人	15 人